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